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27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07 複 代理人 蔡明軒

08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09 被 告 陳村琳

10 訴訟代理人 黃江本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然按當事人主張有
19 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
20 7條前段亦有明定；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
21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
22 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
23 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
24 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
25 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
26 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
27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本
28 件被告既否認開車時有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
29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辯稱沒有碰到系爭車輛，中間
30 有隔著一台摩托車，摩托車都沒有倒下，更何況會碰撞系爭

01 車輛等情，則本件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有利於
02 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關於此點，原告雖提出行車執照、
03 修車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證明系車輛受有損害，
04 然此損害是否係由被告所造成，無法據以認定，且被告於交
05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：「我當時駕駛自小客(AXX-7631)在
06 合庫前，當時路邊有停車格，我將車輛停放進去，當時前面
07 車格有停放車輛，我將車輛停放進去後，停等一段時間後，
08 就將車輛向左切出，並無擦撞前方停車格之車輛」等情，且
09 未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資證明事故發生之
10 原因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閱本
11 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所
12 駕駛之車輛有碰撞系爭車輛造成損害，自難令被告負過失侵
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4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65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法 官 趙 義 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